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救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周雅惠即周佳芬即周淑娟

訴訟代理人 吳中和律師(法律扶助基金會選派律師)

相 對 人 陳坤龍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5號）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而經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（全部扶助）在卷可稽，本院復查聲請人尚無顯無理由之情形，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玫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王素珍